

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情况

(2019 年 3 月-2019 年 9 月)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经发改企业债券〔2016〕14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收益债券。该债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完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财金[2015]2010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发行后三个月公告或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公告或通报上述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三）债券简称：16 惠山棚改项目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PR 惠棚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债券代码：162401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127436（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六) 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

(八)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38%，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第 3、4、5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发行首日：2016 年 6 月 8 日

(十一)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三)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增信措施：无锡惠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差额补偿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无法覆盖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启用募投项目外的自有资金补足后仍有差额的情况下，将由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215,265 万元，项目总改造面积约 47.40 万平方米，其中：安置用房及其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36.41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3.3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2 万平方米；区域配套道路及水、电、气（汽）等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区域范围内土地平整及环境综合整治等。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三、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收支情况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前洲支行开立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经发改企业债券〔2016〕142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6月8日公开发行100,000.00万元项目收益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800.00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15日已全部划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800.00万元已按要求全部用于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63,717.41元，为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运作规范。

四、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收支情况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前洲支行开立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间所有收入的归集。报告期内，收到募投项目现金流34,500.00万元，并已按照约定将收入均转至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无余额，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运作规范。

五、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前洲支行开立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准备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偿债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收到项目收入归集专户转入的项目收入34,500.00万元作为本期债券偿债准备金。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9 年付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已及时支付 34,380.00 万元的本息，并支出相应的付息手续费和转账手续费 17,190.00 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691,394.37 元，偿债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
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情况》之发行人签章页）

无锡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9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沪宁城铁惠山站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
债券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情况》之主承销商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9 月 6 日